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奕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少連偵字第1號、113年度調少連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